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1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因配合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廿一 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 廿四 條：董事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廿五 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 廿六 條：(刪除)。

第五章 人 事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卅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總額之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卅條之二：(刪除)。

第卅條之三：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